

证券代码：833923

证券简称：华辰净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项振荣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已经履行

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，公司对其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及劳动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。鉴于实际控制人、股东或董事提议及自身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聘请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经营和决策需要，拟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